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屬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綜合企劃組修正條文	環保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環保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綜合企劃組修正說明
<p>名稱：臺北市政府所屬垃圾處理廠場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p>	<p>名稱：臺北市政府所屬垃圾處理廠場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p>	<p>名稱：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屬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p>	<p>一、因環境保護局所屬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設施已完工營運，爰將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設施納入本辦法適用對象，並配合修正法規名稱。</p> <p>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自治</p>	<p>未修正。</p>

			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本辦法似不宜冠環境保護局之名稱，爰刪除法規名稱「環境保護局」等文字，以臻適法。	
第一條 臺北市 府為妥善管理 所屬各垃圾處 理廠場回饋設 施，使其充分發 揮功能，倡導正 當休閒活動，提 升市民生活品 質，特訂定本辦 法。	第一條 臺北市 府為妥善管理 所屬各垃圾處 理廠場回饋設 施，使其充分發 揮功能，倡導正 當休閒活動，提 升市民生活品 質，特訂定本辦 法。	第一條 臺北市 府環境保護局 (以下簡稱本 局)為妥善管理 所屬各垃圾焚 化廠回饋設 施，使其充分發 揮功能，倡導正 當休閒活動，提 升市民生活品	依自治規則之立法體例，刪除「環境保護局」等文字，並配合本辦法適用對象納入垃圾衛生掩埋場，爰酌作文字修正。	未修正。

		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u>第二條</u>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二、以下條次遞改。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處理廠場，指環保局所屬垃圾焚化廠及垃圾衛生掩埋場。	<u>第三條</u> 本辦法所稱處理廠場，指環保局所屬垃圾焚化廠及垃圾衛生掩埋場。		一、條次遞改。 二、本辦法將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納入適用對象，爰增訂處理廠場定義，以臻明確。	未修正。
第四條 各處理廠場得視其回饋設施場地、經費及實際需要，適當規劃下列各	<u>第四條</u> 各 <u>處理廠</u> 場得視其回饋設施場地、經費及實際需要，適當規劃下列各	第二條 各垃圾焚化廠得視其回饋設施場地、經費及實際需要，適當規劃下	一、條次遞改。 二、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p>項設施：</p> <p>一 運動類設施。</p> <p>二 教學類設施。</p> <p>三 廳室類設施。</p> <p>四 運動公園。</p> <p>五 地下停車場。</p> <p>六 餐飲中心。</p> <p>七 其他。</p>	<p>項設施<u>之一部</u> <u>或全部</u>：</p> <p>一 運動類設施。</p> <p>二 教學類設施。</p> <p>三 廳室類設施。</p> <p>四 運動公園。</p> <p>五 地下停車場。</p> <p>六 餐飲中心。</p> <p>七 其他。</p>	<p>列各項設施之 一部或全部：</p> <p>一 運動類設施。</p> <p>二 教學類設施。</p> <p>三 廳室類設施。</p> <p>四 運動公園。</p> <p>五 地下停車場。</p> <p>六 餐飲中心。</p> <p>七 其他。</p>		
<p>第五條 各處理廠場回饋設施由各處理廠場經營管理。必要時，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方式由各處理廠</p>	<p><u>第五條</u> 各處理廠場回饋設施由各廠場經營管理。必要時，得委託民間經營；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方式由其另定之。</p>	<p>第三條 各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由垃圾焚化廠經營管理。必要時，得委託民間經營；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方式由各垃圾焚化</p>	<p>一、條次遞改。</p> <p>二、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場定之。		廠另定之。		
<p>第六條 使用回饋設施應遵守回饋設施使用須知，如需事先提出申請或繳交使用費者，應依<u>回饋設施使用須知</u>申請核准或繳交費用後始可使用。但<u>志工憑志願服務榮譽卡、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憑身心障礙證明、設籍於本市內湖區、南港區、文山區、北投區、士林區區民憑</u></p>	<p>第六條 使用回饋設施應遵守回饋設施使用須知，如需事先提出申請或繳交使用費者，應依<u>管理使用須知</u>提出申請核准或繳交費用後使用該設施。但設籍於本市內湖區、南港區、文山區、北投區、士林區區民，憑身分證明、志工，憑志願服務榮譽卡、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p>	<p>第四條 使用回饋設施應遵守回饋設施使用須知，如需事先提出申請或繳交使用費者，應依<u>管理使用須知</u>提出申請核准或繳交費用後使用該設施。但設籍於本市內湖區、南港區、文山區、北投區、士林區區民，憑身分證明、志工，憑志願服務榮譽卡、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p>	<p>一、條次遞改。 二、增訂規費法第十條規定為回饋設施收費依據。</p>	<p>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規定，身心障礙者領取之證明文件為「身心障礙證明」，為統一用語，爰修正「身心障礙手冊」為「身心障礙證明。」 二、文字修正。</p>

<p><u>身分證明</u>，得免<u>費使用各處理廠場部分回饋設施</u>；六十五歲以上者，憑<u>身分證明</u>半價優待。</p> <p>前項回饋設施使用須知及<u>申請使用程序</u>，由<u>各處理廠場</u>擬定，並報環保局核定之。</p> <p>第一項回饋設施之收費<u>基準及數額</u>，依<u>規費法第十條</u>訂定如附表。</p>	<p>一人，憑身心障礙手冊免費使用<u>本府各焚化廠部分回饋設施</u>；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憑<u>身分證明文件</u>半價優待。</p> <p>前項回饋設施<u>管理使用須知</u>、<u>申請使用之程序</u>，由各垃圾焚化廠擬定，並報環保局核定之。</p> <p><u>第一項回饋設施之收費基準</u>依<u>規費法第十條</u>規定如附表。</p>	<p>一人，憑身心障礙手冊免費使用本局各焚化廠部分回饋設施；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憑<u>身分證明文件</u>半價優待。</p> <p>前項回饋設施<u>管理使用須知</u>、<u>申請使用之程序</u>，由各垃圾焚化廠擬定，並報本局核定之。</p> <p>第一項回饋設施收費項目、標準如附表。</p>		
---	--	---	--	--

<p>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禁止使用回饋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罹患傳染病。 二 攜帶禽畜。 三 辦理婚喪喜慶。 四 擅自為營利行為。 五 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 六 有妨害公共或他人之權益之虞。 七 其他經公或告禁止或 	<p>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禁止使用回饋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罹患傳染病者。 二 攜帶禽畜者。 三 辦理婚喪喜慶者。 四 擅自為營利行為者。 五 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六 有妨害公共或他人之權益之虞 	<p>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禁止使用回饋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罹患傳染病者。 二 攜帶禽畜者。 三 辦理婚喪喜慶者。 四 擅自為營利行為者。 五 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六 有妨害公共或他人之權益之虞 	<p>條次遞改。</p>	<p>文字修正。</p>
---	--	--	--------------	--------------

<p>限制事項。</p>	<p>者。 七 其他經公 告禁止或 限制事項 者。</p>	<p>者。 七 其他經公 告禁止或 限制事項 者。</p>		
<p>第八條 使用回饋設施者，使用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或遺失公物者，應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 受託經營管理回饋設施者，應維持場內外秩序、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確保受託經營管理回饋設施之完整，如有毀損或遺失者，應</p>	<p>第八條 使用回饋設施者，使用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或遺失公物者，應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 受託經營管理回饋設施者，應維持場內外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及確保受託經營管理回饋設施之完整，如有毀損或</p>	<p>第六條 使用回饋設施者，使用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或遺失公物者，應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 受託經營管理回饋設施者，應維持場內外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及確保受託經營管理回饋設施之完整，如有毀損或</p>	<p>條次遞改。</p>	<p>文字修正。</p>

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	遺失者，應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	遺失者，應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第九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遞改。	未修正。